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丽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朱丽霞女士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比例的 6.00%。

近日，公司收到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丽霞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8.09	4,279,602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7 日	16.10	8,559,203	2.00%
	合计	-	-	12,838,805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丽霞	合计持有股份	73,875,000	17.26%	61,036,195	1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75,000	17.26%	61,036,195	1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2、朱丽霞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